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独立董事鞠明先生及董事陶安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普查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独立董事陈鹏先生及董事孙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丽锦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5、2019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现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以及根据审计团队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继续深入学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丽锦、陈鹏、孙伟

2020年4月18日